**105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-文化局專展**

 **活動簡章 105.11.02**

**壹、活動宗旨**

 為讓花蓮青年學子能參觀本縣文化局優質文化藝術展覽，提升學生美學涵養，特以校外參訪辦理本生活美學教育活動。

**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**

**承辦單位：花蓮縣文化局**

**參、活動辦法**

1. 參與對象：本縣高中職、中小學校、幼稚園及托兒所，皆可申請。
2. 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5年12月20日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3. 活動內容：申請行程以參觀文化局所有當期展覽為原則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展覽名稱 | 展場資訊 | 地點 | 導覽服務 |
| 1 | **樂山樂水－郭雪湖回顧展** | 展覽期限：10/26~11/26開放時間：09:00-17:00 |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(每週一休館) | 有 |
| 2 | **超現實的自動美學-王昆祈個展** | 展覽期限：10/26~11/26開放時間：09:00-17:00 | 花蓮縣文化局美術館(每週一休館) | 無 |
| 3 | **「太魯閣─錐麓」2016李美慧個展** | 展覽期限：105/10/8~106/1/2開放時間：09:00-17:00 |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| 有 |
| 4 | **「石光旅行」- 吳明聲個展** | 展覽期限：105/10/8~106/1/2開放時間：09:00-17:00 | 花蓮縣石雕博物館 | 有 |

1. 支應項目：
2. **租車費**，為讓各校皆能享受有限資源，每校以**2車**為上限，請珍惜資源，善用所有座位空間。學校位於花蓮市、新城鄉、吉安鄉者，因距離展覽地點較近，可採多趟接駁模式使車輛運用達最大效率者，優先核定。
3. **借用校車費**：為鼓勵學校善用縣內校車資源，每校申請次數不限，依據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校校車管理要點」規定，由學校自行協調校車借用事宜，本局對於申請學校核實支應所需全額油料費及維修經費。

大型遊覽車包車一日支應上限詳如下表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區域 | 支應金額上限(元) |
| 花蓮市、吉安鄉、壽豐鄉、新城鄉、秀林鄉 | 8,000 |
| 鳳林鎮、萬榮鄉(西林村、見晴村) | 9,000 |
| 光復鄉、瑞穗鄉、萬榮鄉(西林村、見晴村以外)、豐濱鄉 | 10,000 |
| 玉里鎮、富里鄉、卓溪鄉 | 12,000 |

**肆、報名方式**

1. 以公文函送申請表(含行程表)；借用校車者須檢附「出借學校」之同意函。審核後將由文化局函復審查結果。
2. 洽詢專線：(03)8227-121 #207陳小姐

**伍、核銷辦法**

1. 於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以公文函送核定表、學校收款收據、完成核章之租車費原始憑證、活動照片5張及參與學生名冊辦理核銷事宜。
2. 經費使用應符合本簡章之規定並核實報支費用，如有違法或未依規定有效運用者，須依規定繳回。

**陸、注意事項**

1. 為確保參與學員之安全，參訪活動須由學校單位編派至少一位隨隊教師，協

 助校外參訪活動進行。

1. 餘請依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**105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 報名表**

|  |
| --- |
|  **報名序號：**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單位地址 |  |
| 學校總人數 |  |
| 承辦人員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資料 | 電話： | 傳真： |
| 手機： | E-mail： |
| 活動日期 | 105年 |  | 月 |  | 日 |
| 學員年級 |  | 年級 | 參與總人數 |  | 人 |  | 車 |
| 申請經費 | 新台幣 |  | 元 |
| 申請日期 | 105年 |  | 月 |  | 日 |
| 匯款資料 | 金融機構：行庫代號：帳 號： |
| 申請單位用印 |  | 文化局核定用印 | 核定經費：新台幣 元 |
| 1.以公文函送申請表(含行程表)；借用校車者須檢附「出借學校」之同意函。審核後 將由文化局函復審查結果。2.洽詢專線：(03)8227-121 #207陳小姐 |

**105年花蓮縣文化局推廣生活美學教育 行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隨隊教師 |  | 隨隊教師聯繫電話 | 手機： |
| 活動日期 |  | 參與人數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地點 | 是否需要導覽(是/否)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備註：

1. 若同一時段參觀人數過多，本局將由專人聯繫調整參訪時間。
2. 若學校因故須調整參訪時間，務必事先來電告知。

聯絡電話：(03)822-7121分機207 陳小姐。